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同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批准文件编号: 同财购核字

[2024]00198号

供应商(乙方): 沈阳金四季农资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编号

[230881]ZRXM00[GK]20240011

项目名称: 同江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签订地点: 同江市

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/袋)	金额(元)
1	大豆掺混肥料	50KG/袋 N:P:K=14:24:10	佳木斯依施复混肥料有限公司	960	178.3	171168.00
2	水稻掺混肥料	50KG/袋 N:P:K=23:8:9	佳木斯依施复混肥料有限公司	800	167.4	133920.00
3	玉米掺混肥料	50KG/袋 N:P:K=24:14:10	佳木斯依施复混肥料有限公司	640	177.3	113472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肆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(¥418560.00)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技术咨询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 其使用合同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形式供货。
- 货物的运输方式: 汽运。
-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乙方需每吨付20元卸车费或自行卸货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。
-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- 4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清单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5、货物交接单随货物一同交于甲方签收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之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售后服务和培训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质保起止时间：2024年12月8日到2025年8月1日
- 3、乙方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技术咨询。
- 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七条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1期：支付比例付款50%。2期：剩余资金出苗后验收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八条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本项目不收取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第九条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按照造成经济损失全部赔偿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。

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



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同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补充说明(备注):
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	
2024年12月9日	2024年12月9日
单位地址: 同江市友谊路东段农林大厦305室	单位地址: 沈阳市于洪区青城山路135-1号(1-3-1)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 	委托代理人: 
电话: 13763636900	电话: 18624048868
电子邮箱: jinyouhu@163.com	电子邮箱: 11788397@qq.com
开户银行: 农商银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
账号: 490010122000039378	账号: 2064542014000179
邮政编码: 156400	邮政编码: 110000

合同附件

<p>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我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按照需要方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若贵处有特殊要求，需提前完工的，我方可与贵处协商，确保及时满足贵处的需求，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我方承担。</p>	
<p>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响应服务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质量问题，为更好的做产品售后服务工作，及时接收采购人反馈的问题，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，有专业人员接听并及时做好反馈记录，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法。</p>	
<p>3保修期责任： 如有需要到现场指导的，公司会在24小时之内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及时指导。</p>	
<p>4其他具体事项： 成交人提前签订采购合同的，由于投诉成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。同时保证用户的问题都得到及时的调查和解决。</p>	
<p>甲方(章)</p>  <p>2024年12月9日</p>	<p>乙方(章)</p>  <p>2024年12月9日</p>

